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甲方）：苏州市相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 系 人：梁吉成

联系电话：0512-85182390

联系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行政中心 6 号楼

乙方（供应方）：苏州思萃融合基建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克宇

联系电话：15995467365

联系地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 116 号阳澄湖国际科创园 3 号楼 4 层 408 室

根据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 JSZC-320507-SZHX-C2026-0020 号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相城区智能建造产业发展及招商支撑服务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本次招标的相城区智能建造产业发展及招商支撑服务项目，项目服务内容、采购要求及乙方的其他承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具体时间根据合同约定。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政府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③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 元）。包括承包期内用工综合服务项目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设施设备、耗材、通讯、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加班、保险、劳保、维护、利润、措施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

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

合同生效后，先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完成挂牌“城市建设OPC基地”，完成智能建造试点实施方案、“十五五”规划、政策细则文件、产业图谱等成果文件后支付进度款40%的合同金额，待项目服务期满并且全部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30%剩余尾款。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2）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为自己（包括乙方和乙方人员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2）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保持公正的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和判断。

（3）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与甲方进行必要沟通。

（4）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予以保密，不得在保密期限内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5）乙方应为其员工提供劳动保障，缴纳社会保险，依法依规安排好休息休假。如其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债权。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或双方约定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

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 10 天内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资料的交接，乙方派驻人员的撤场等）。逾期一天交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逾期交接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逾期完成采购需求的，应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并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

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6.7.2